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29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飛龍

被告 向羿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嘉宏

被告 林鈺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捌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陳君偉

04 附表：

05

債權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 間	利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息方式	
		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部分 按原利率百 分之十	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按 原利率百分 之二十
3,486元	自民國112 年10月26日 起至清償日 止	年息3.25%	自民國112 年11月26日 起至113年5 月25日止	自民國113 年5月26日 起至清償日 止
92,374元	自民國112 年8月26日 起至清償日 止	年息3.25%	自民國112 年9月26日 起至113年5 月25日止	自民國113 年3月26日 起至清償日 止